

# 会面交流支援指南

## 为了儿童的茁壮成长

会面交流是能让你孩子感受到父爱、母爱的好机会。为了让孩子开心地会面，需要父母双方的共同努力。看到离异的父母合作的样子，孩子会觉得放心。

FPIC新潟咨询处希望父母双方，为了心爱的孩子能更加茁壮成长，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，使会面交流更有意义。



### FPIC 新潟咨询处简介

我们是在父母无法和孩子会面的情况下，支援其实现会面交流的专业组织。我们最重视的是孩子的感情，站在孩子的角度，为支援会面交流的实现，而尽职尽责。

支援对象是从幼儿到小学6年级的儿童。

我们的目标是帮助父母自己进行会面交流！

在利用咨询处的服务之前，需要父母分别和工作人员进行面谈。在工作人员确认双方同意的内容，咨询处做出可以支援的判断后，办理申请手续

联络 问询

接听时间 平日 上午10点□下午4点  
电话号码 080-3328-9514 080-3193-9513  
080-4516-9512



网页“FPIC新潟”

FPIC 新潟咨询处

## 会面交流支援的内容□费用

种 类	内 容
陪同型	<p>如果同居家长因分居家长和孩子的会面而担心，工作人员可陪同会面。 和孩子的会面的只限于分居家长。不在分居家长的住宅进行会面。 支援服务1个月最多1次，1次在3个小时以内。 但是，第1次约1个小时，在咨询处内进行。</p> <p>.....</p> <p>费用 1次2个小时以内为12,000日元，3个小时以内为15,000日元 此外，另加工作人员的人园入馆等门票、交通费（在新潟市外进行会面时，需加从新潟火车站到目的地的往返交通费）。利用费因会面的地点、时间、孩子的年龄和人数等而决</p>
接送型	<p>如果父母自己无法接送孩子，工作人员可以提供帮助。 关于会面的日期、时间、地点、方法等，按照父母的协议，工作人员进行调整。 如果会面期间发生紧急情况，工作人员会想办法解决。 支援服务1个月最多1次。 但是，第1次会面约1个小时，在咨询处内，由工作人员陪同进行。</p> <p>.....</p> <p>费用 1次4个小时以内为7,000日元，7个小时以内为10,000日元。 (第1次陪同型服务12,000日元~) 此外，另加工作人员的交通费（在新潟市外进行会面时，需加从新潟火车站到目的地的往返交通费）。利用费因会面的地点、时间、孩子的年龄和人数等而决定。</p>
联系调整型	<p>如果父母自己无法互相联系，工作人员会提供帮助，调整日期、时间、地点等。 如果会面期间发生紧急情况，工作人员会想办法解决。</p> <p>.....</p> <p>费用 1次3,000日元</p>
代理邮寄型	<p>如果单方家长因对方不告知地址，而无法把孩子的信或照片寄给对方，工作人员可以提供代理邮寄服务。但是，工作人员不代理邮寄养育费等账单。</p> <p>.....</p> <p>費用 1次2,000日元 邮费由寄件方负担。</p>

□父母双方和工作人员调整并决定会面日期后，万一因父母方面的原因不能进行会面的话，要由取消会面一方付给咨询处3,000日元。

# 会面交流支援手续

## 1 事前面谈

请在双方的同意书确定前，给咨询处打电话预约。按预约时间，到FPIC新潟咨询处来。为了让父母和孩子都能放心地进行会面交流，工作人员需要分别跟父母进行面谈，当面说明支援的内容。必要时，工作人员会请同居家长带孩子一起来。面谈时间和费用：父母分别跟工作人员面谈一次各为3,000日元（时间为60分钟；每延长30分钟，加1,000日元）

## 2 申请手续

请分别填写并提交申请表。咨询处做出可以支援的判断后，父母分别跟新潟家庭咨询处签订合同。请父母在第一次会面前，分别付1,500日元申请费。即使取消合同，也不还款。

## 3 支援期间和更新

支援期间是1年。合同期满后，如果希望继续得到咨询处的支援，需要事先跟咨询处商量，在咨询处做出需要继续支援的判断后，办理合同续签手续。父母分别付1,500日元更新费。即使取消合同，也不还款。

## 关于利用FPIC新潟咨询处会面交流支援服务的条件

首先，利用该服务必须在父母双方自愿的基础上，并同意有关会面方法等规定。在家庭法院决定会面交流同意书（《调停条项》等）时，请跟对方、律师等人进行协商，同时要注意以下方面。

### 1 会面交流的频度

咨询处可提供的支援1个月最多1次。合同期间为1年。如果咨询处认为需要继续支援的话，工作人员跟父母分别进行面谈，办理合同续签手续。

### 2 利用第三者机关的支援

决定《调停条项》时，如果父母事先没和咨询处商量，擅自决定利用咨询处服务的话，部分内容不能提供支援。

### 3 费用负担

关于费用负担比例，咨询处建议父母尽可能均摊。  
但可由父母双方商量决定。

咨询处规定，申请费及合同续签费由双方各负担一半，即每次每人各付1,500日元。

### 4 FPIC的规定

当父母双方之间发生意见对立，难以取得一致时，必须服从工作人员的判断。如果拒不接受工作人员的建议，工作人员将立即中止支援服务，建议双方再次进行调停。

## 关于会面的规定

### ~为了让会面交流更有意义~

为了让孩子开心地度过会面时间，请理解并遵守以下规定。

#### 1 会面时的态度

同居家长应该事先告诉孩子跟分居家长会面的事。然后，再进行会面。

分居家长要尽量不破坏孩子现在的生活，请站在孩子的角度，和孩子聊天儿时，一定不要说对方和亲属的坏话。

#### 2 日程的调整

根据孩子的健康状态、日程，同居家长告知工作人员几个日期。然后，工作人员跟分居家长一起调整并决定会面日期。约定会面日期后，除了生病、学校活动延期等情况以外，必须严格遵守。1个月会面1次者，不可以改变日期。双方都要严格遵守会面日期。

#### 3 会面交流者

与孩子会面者仅限于分居家长。未经工作人员的许可，同居家长不可以参加。祖父母等亲戚也不可以参加。如果需要参加的话，请事先和工作人员商量。

#### 4 送礼物·饮食等

会面的目的是为了让孩子和分居家长一起度过愉快的时间。平常请不要送给孩子礼物。送礼物仅限于孩子的生日或圣诞节时，需要事先通过工作人员，与同居家长商量。和孩子一起吃饭也需要事先通过工作人员，与同居家长商量。

#### 5 关于照相、录像和录音

经孩子和同居家长的同意，分居家长可以照相、录像或录音。

但是，在离婚调停期间不可以照相、录像或录音。禁止对外公开照片、动画、录音等信息。

#### 6 关于跟其他人的通话

如果分居家长希望在会面期间，让孩子跟祖父母等亲戚打电话，需要事先经同居家长的同意。

#### 7 禁酒、禁烟

会面时，严禁饮酒和吸烟。

如果发生某方感情用事、语言粗暴、动手打人等情况，工作人员将立即中止支援。

